

領袖犯罪的制裁，有不同的處理，提前5.19-21。(906)

## 第四十七章 教會管治的體制

教會要如何管治呢？教會的職員當如何選立？

女人可以擔任教會的牧師嗎？(912)

彼前5.1-4。John Newton, 美麗錫安我神聖城(*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*. 1779.)

在教會歷史上，教會體制呈現了如光譜一般的多樣性。究竟新約有無教會體制的樣式呢？... 但我們在探討之前必須先承認：每一種體制皆有其優點，而且這並不是最主要的教義。

### A. 教會職員(914)

指公認的、有權責執行某些功能以建造教會的職員。(1)使徒：不是指廣義者，如：腓2.25，林後8.23，約13.16：乃是狹義者，在新約出現次數甚多。使徒之資格是：見過復活的主、而為祂的見證人，徒1.22，林前9.1，15.7-9：以及蒙主親自所差派者，太10.1-7，徒1.8，24-26，26.16-17等處。啟21.14的12位使徒的數字是靈意，不只12位。不過，保羅是最末了的一位，林前15.8。巴拿巴也是，徒14.14。長老雅各呢？應該也是，他見過復活的主，林前15.7-9：寫過一封新約書信，並蒙主差派在猶太人中服事祂，是初代教會的柱石，加2.9，徒15.13-21。這樣，共有15位了。羅16.7的

安多尼古與猶尼亞安可能只是受差派者。西拉，Wayne Grudem以為可能也是。

使徒與先知常是結合在一起的，不但是教會根基的建造者，林前3.10，加2.9，更是新約啟示的傳遞者，弗2.20。當新約啟示封閉的時候，神也就不再呼召使徒與先知了，因為整本新約已經在教會的手中了。(914-921)

(2)長老：總是複數出現，牧師(最少用，徒20.28，弗4.11，彼前5.2)、監督是不同的稱謂而已。由徒20.17(長老)，28(監督)兩節對照即知，長老就是監督。長老指其在教會中的尊榮的地位，這是以色列人自舊約時代就有的傳統。監督則指其在教會中的職責。由徒20.28知這些監督為達成他們職責所做的工作，則為牧養，換言之，他們就是牧師。牧師其實就是長老，彼前5.1-2。再看提前3.1(監督)：4.14(長老)：5.17，19(長老)等經文，證明監督即長老。按恩賜言，他是牧師；按職責言，他是監督；按地位言，他是長老。

提前5.17提到的勞苦傳道教導人的長老，有別於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。改教家加爾文認為前者就是教師，或今日一般教會所稱呼的牧師；而後者，他稱之為治會的長老，或今日一般教會所稱呼的長老。(但這非說治會長老就不需要傳道的恩賜；也要有，只是一般說來，他的治理比傳道強。)我認為這是加爾文的一大貢獻，他叫我們看見，神在教會裏興起了一班有治理恩賜的弟兄們，使他們在靈裏

成熟之後，有管道在教會更為主用。長老/監督/牧師的資格，見提前3.2-7，多1.6-9。(921-929)

性格	道德	見證	恩賜
節制 自守 端正 莊重 溫和 不爭競 聖潔 公平	只作一人丈夫 不因酒滋事， 不打人 不貪財 →無可指責	家庭見證 教外見證 經過試驗	堅守真道... 牧養 善於教導 善於管理 樂於接遠人

(3) 執事：主要見提前3.8-13。監督與執事條件對照：

監督(提前3.1-7)		執事(提前3.8-13)
<sup>1</sup> 羨慕善工	心願	[ <sup>13</sup> 得到美好的地步，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。]
<sup>2</sup> 有節制，自守，端正	品格	<sup>8</sup> 端莊 <sup>11</sup> 有節制
<sup>3</sup> 溫和，不爭競		<sup>8</sup> 不一口兩舌 <sup>11</sup> 不說讒言
<sup>3</sup> 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		<sup>8</sup> 不好喝酒
<sup>3</sup> 不貪財		<sup>8</sup> 不貪不義之財
---		<sup>11</sup> 凡事忠心
<sup>1</sup> 必須無可指責。Cf. 3.6.	[名聲]	<sup>10</sup> 要先受試驗，...沒有可責...
<sup>7</sup> 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...		[徒6.3，...有好名聲...]
<sup>2</sup>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	婚姻	<sup>12</sup> 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
<sup>4</sup>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Cf. 3.5.	與家庭	<sup>12</sup>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
多1.9，堅持所[受]教真實的道理...純正的教訓	教義與事奉	<sup>9</sup> 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
<sup>2</sup> 善於教導 多1.9，勸化...駁倒		---

提前5.17a, 善於管理		
<sup>5</sup> 照管神的教會		
<sup>2</sup> 樂意接待遠人		---

新約提及執事之處的經文並不多，提前3.8的「也是如此」足見他們與監督是配套服事的，如車之兩輪，彼此要好好同工，使教會得以彰顯敬虔的奧秘。執事成為一教會正式的職份最晚約在主後61年(即保羅寫腓立比書、首度羅馬坐監時)就存在了。(提前的年代約是63-65年，保羅兩度在羅馬坐監之間。)徒6.1-7所提的七位是否是執事呢？不是。徒六章發生的年代太早，約是主後30年！當時教會連長老都還沒有出現，怎麼會有執事呢？執事工作範圍的清單，新約並沒有明文規定。從對照表看來，監督在於管理與教導。執事則居然未提！提前3.8-13只是講其遴選的資格。聖靈明顯給教會一些自由度去發揮，但目的仍是一樣：藉著長老與執事的同工，使教會得以彰顯大哉敬虔的奧秘，提前3.16。(929-931)

(4) 其他的職份？

## B. 教會職員如何遴選？(931)

與教會體制有關。新約的見證如下：徒6.3顯示是會眾選出的；會眾的確有其權力，太18.17。但使徒們也指定長老們，徒14.23，參多1.5。會眾參與決定教會的職員，是十分合符聖經的，雖然聖經沒有明文規定。

### C. 教會體制的形式(934)

在教會歷史上曾產生了監督制、長老制與會眾制，見書上細節與圖解。

主教制(935)：

長老制(937)：

會眾制(940)：

我認為：以牧師/長老為領導組合的會眾制，仍是最佳的選擇：權力制衡、向神負責、事奉衝力、背道隔離(不致於一個宗派一起倒!)。

### D. 女性可否擔任教會的職員(950)

林前11.2-16 (尤其是7b, 女人是男人的榮耀), 14.34-36 (在家中間自己的丈夫), 提前2.11-14 (訴諸創造次序, 女人不擔任教導服事) - 這三段經文在婦解運動之今日是十分爭議性的。

新約關於女人的順服有兩類經文：一類是妻子在家庭中要順服丈夫；另一類即上述的，姊妹在教會(屬靈的家庭)中要順服弟兄。能接受前者，為什麼不能接受後者？

一旦確定了神在兩性中所設立的角色，這個問題就迎刃而解了。女性不宜擔任長老/牧師/監督等職份。(950-959)

## 第四十八章 神在教會內施恩之法

在教會生活裡有什麼不同的活動，

是神用來施恩給我們的？

若我們不介入地方性的教會，我們會失去什麼？(962)

徒2.41-42。Timothy Dwight, 主我愛你國度(*I Love Thy Kingdom, Lord*. 1800.)

### A. 有多少的施恩之法？(963)

較古典的神學家以為只有神的道(讀經或聽道等)與聖禮(洗禮與主餐)兩類，不過，後來慢慢有加。此處列出11項。

### B. 逐項討論(965)

聽道、洗禮、主餐、禱告、崇拜、教會紀律、施予、靈恩(屬靈的恩賜)、團契、傳福音、勸慰(包括people ministry、抹油、按手等)，以及洗腳(?)。

### C. 結論(976)

施恩之法只是「方法」，我們當渴望聖靈真的藉之施恩。我們不要忽略「聚會」(教會的團契交通，來10.25)，期盼神在其中賜福！。這些施恩之法應當使我們大大欣賞身為基督的身體 - 教會 - 之成員，驚人的特權。

弗4.11-16 (各盡其職...在愛中建立自己)，彼前4.7-11 (彼此服事...)，詩133篇(和睦同居...)。